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人才通字〔2018〕2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聘第七批 自治区特聘专家的通知

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区高
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
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2018年继续从我区重点产业、重大
项目、重要科研创新平台和优势企事业单位的发展需要出发，采
取“选人+设岗”并举方式，设立第七批自治区特聘专家岗位，面
向海内外公开选聘高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岗位设置

选聘第七批自治区特聘专家 25 名左右。重点引进我区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向全职引进人才、中青年专家学者和骨干企业倾斜，同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同一单位，只要在岗位设置、人选条件、支持方式等方面符合相应的制度要求，具体设岗数量和推荐人选数量可不受限制。

二、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申报设置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大健康产业等领域的技术岗位并引进相关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选聘程序

（一）信息发布。3月下旬，发布选聘通知和公告，全面启动选聘工作。

（二）推荐报送。3月下旬至5月中旬，申请人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由设岗单位提出推荐人选名单，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申报人选名单。

为提高岗位设置与特聘专家的匹配度，切实发挥特聘专家的引领带动作用，设岗单位推荐人选名单时，需同时报送设岗单位

与申请人达成的受聘初步意向合同，明确聘期内特聘专家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

（三）评审公示。5月中旬至6月上旬，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人选组织同行专家初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设岗单位与申请人初步意向合同进行综合考虑，初评确定人选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再组织综合评审，提出拟聘人选方案。

（四）研究审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拟聘人选。

（五）审定聘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和印发第七批自治区特聘专家名单。

（六）到岗履职。各地各单位与受聘专家签订聘任合同，专家到岗履职。

四、有关事项

（一）此次选聘自治区特聘专家，继续采取“选人+设岗”并举的遴选方式，拟聘人选的评审与岗位设置的评审同步完成。各用人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自治区有关政策，按政策和本通知精神抓紧推进工作。

（二）申报设岗单位和申请人应认真研究约定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填写至《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选聘第七批特聘专家申报表》，并达成受聘初步意向合同。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受理第七批自治区特聘专家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 无行政主管部门的自治区本级单位，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在本企业推荐基础上，报所在市“非公办”（设在各市党委统战部）审核批准。

(五) 相关申请表格、聘任合同模板、人才政策，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gxhrss.gov.cn）查阅和下载。

(六) 各设岗单位上报的《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选聘第七批特聘专家申报表》及受聘初步意向合同，请用 Word 软件编辑，A4 纸双面打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左侧装订成册；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批特聘专家申报信息简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A4 纸单面打印，以上纸质材料报送一式 3 份。同时，申报表及附件证明材料的电子版（PDF 格式）、信息简表的电子版（Excel 格式）、受聘初步意向合同（Word 格式），需刻成数据光盘一并报送。

(七) 选聘工作主管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讯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政编码：530022，联系电话：0771-5856150，5866234（传真）。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邮编：530022，联系电话：0771-5898550，5898565（传真）。

(八) 选聘工作监督电话：0771—12380—1。

- 附件：1.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选聘第七批特聘专家
申报表
2.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批特聘专家申报信息
简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选聘 第七批特聘专家申报表

引才选聘单位：_____

拟设岗位名称：_____

拟聘专家姓名：_____

现单位及职务：_____

学 科 门 类：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2018 年 3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聘第七批自治区特聘专家的公告》以及相关的人才政策文件。

二、本表第一至五项由申请人填写，选聘单位负责审核。

三、相片为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小二寸彩照。

四、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五、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请勿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一、申请人简要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相片 |
| 民族 | | 国籍 | | 籍贯 |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获得 学位 | | | | | |
| 现任职单位 ¹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² | | | | 现任行政职务 ³ | | |
| 从事专业关键词 ⁴ | | | | | | |
| 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¹ “现任职单位”填写目前全职工作单位。

²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填写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如申请人现在海外任职，其职务名称要保留原文，并译成中文附在原文后。

³ 现任行政职务的填写方法，与²的要求相同。

⁴ “从事专业关键词”最多可填写五个。

| 个人 学习 工作 简历 | 起止时间 | 主要学习经历、任职情况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请人近五年的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社会经济意义，领导创新团队、培养青年人才情况⁵

⁵ 本栏主要填写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就。“近五年”起算时间为2013年2月1日，本表中所有“近五年”均按此解释。

三、申请人近五年取得的主要学术技术成就

| 3.1 申请人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限填 8 项） ⁶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及来源 | 项目经费（万元） | 起止年度 | 申请人在科研立项中的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⁶ 请依次填写：国家级科研项目、国际合作课题、省部级科研项目；地厅级科研项目不填。

3.2 申请人近五年获得的重要科研奖项（限填 8 项）⁷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名称 | 授奖单位 | 获奖年度 | 奖励等级 | 申请人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⁷ 请依次填写：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社科奖励；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以上）、省部级社科奖（二等以上）；国际学术奖励。

| 3.3 申请人近五年撰写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限填 8 篇、部） ⁸ | | | | | |
|--|-------------|---------------------------------|-------------|------|------------|
| 论文名称、刊物名称、期号、起止页码 或著作名称、出版单位，以及所有作者姓名 （通讯作者标注*号） | 发表或出版 时间 | 是否被 SCI、EI、 SSCI、CSCSI 收录 | 期刊影响 因子值 | 他引次数 | |
| | | | | SCI | SSCI CSCS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⁸ 期刊论文的影响因子以最新数值为准，影响因子值低于 1 的可不填写。

3.4 申请人近五年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⁹（限填 8 项）

| 专利名称及编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授权国 | 获得者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⁹ 此项内容，如申请人无专利成果，可不填写。

3.5 申请人近五年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以及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情况（限填 5 项）

| 时间 | 会议名称 | 担任职务 | 报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申请人其他获奖及获得重要荣誉称号的情况

四、设岗引才的思路及预期目标

专家受聘后拟从事研究方向、科学研究价值或经济社会意义，以及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五、聘期内约定的工作任务和条件

专家受聘后围绕预期目标在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约定的工作任务

设岗单位拟提供的除特聘专家制度规定以外的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条件

¹ 本栏内主要填写拟聘专家与设岗单位之间约定的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和权利，应尽量予以量化，约定的内容作为能否选聘的主要评审内容，受聘成功后据此签订聘任合同。

六、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选聘第七批特聘专家申请表》中，由自己填写的第一至第五项内容的真实性负全责。

同时，本人承诺，按照签订聘任合同要求，安排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本岗位科学技术研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引才选聘单位（或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区直单位领导班子）、 设区市人民政府（或非公企业所在市级“非公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自治区人社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 |
|-------------------|
| 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十、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